

# 宗教改革时期的女性

李玉华

(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北京 100037)

**摘要:**宗教改革是西方文明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历史事件,但是对于女性来说却未必是她们命运的转折点。新教针对天主教禁欲主义肯定了婚姻的价值,“人人皆僧侣”的思想也使新教比较重视女性的教育问题。但同时,新教又使家庭代替修道院成为女性新的牢笼,新教也剥夺了一些女性在改革前拥有的独立生活的机会。面临改革冲击的天主教,不仅延续了中世纪的女性观,而且在某些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女性的禁锢。无论是在新教还是天主教地区,女性对宗教和社会活动的参与都经历了由最初的积极活跃到宗教秩序确立后遭到排挤和压制的过程。

**关键词:**宗教改革;天主教改革运动;女性

**中图分类号:**K5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22X(2007)04-0058-07

宗教改革是中世纪与现代之间具有转折意义的历史事件之一,无论是在宗教生活方面,还是在社会制度和思想文化方面,都促使欧洲的发展迈向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宗教改革并不是女性历史的转折点。从整体上看,宗教改革使新教不仅在组织机构上与天主教分离开来,而且新教改革家也从神学思想上否定了天主教会和教阶制度存在的基础;在对待人的态度方面,新教改革家与人文主义者从不同的角度,强调尊重人的价值和尊严、重视现世生活,尤其是路德的“因信称义”说和“人人皆僧侣”的神学思想,使人成为独立自主的、平等的个体;新教也肯定和赞美婚姻,进而肯定女性在理家和教育子女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新教改革还为女性参与宗教和社会活动提供了一个相对宽松的空间,尤其是在改革的早期阶段。尽管如此,新教思想家对待女性的态度在本质上并没有与中世纪的神学家彻底分离,除了少数比较激进的新教教派以外,新教改革家与他们的天主教反对者一样,虽然认为女性也是上帝的造物,在精神上与男性是平等的,但在其它方面女性是隶属于男性并低于男性的;虽然新教拒绝独身誓言,赞美婚姻,但是他们赞成婚姻常常是由于他们与古代和中世纪的思想家一样,对

性和女性的性吸引力充满疑虑;他们也与宗教改革前的思想家一样,认为婚姻的三个目的是生育孩子、避免犯罪和互相陪伴。事实上,一方面,由于新教改革与几个世纪以来的天主教内部改革运动有着精神上的渊源,导致新教与天主教在精神实质上有很大的相似性;另一方面,由于宗教改革时期教俗权威对权力与秩序的强烈要求,导致女性被进一步排除在社会公共生活的领域之外,并进一步被禁锢于婚姻与家庭中,所以,不仅新教与天主教在对待女性的态度方面没有发生本质上的变化,而且女性参与公共活动的机会与中世纪相比,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反而受到了更多的限制。

宗教改革中最有影响的新教思想家是路德和加尔文,他们的思想理论不仅在改革初期,而且在新教秩序确立之后,对于接受新教的国家和地区都有着深远的影响。但是,他们关于女性的论述却有很大的不同,与路德相比,加尔文的女性观似乎延续了更多中世纪的特点,所以下主要把路德的论述作为新教女性思想的代表。其它较小新教派别的女性观比路德教和加尔文教更加激进,但是,没有产生很大

收稿日期:2005-12-08

作者简介:李玉华(1973—),女,山东兖州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的影响,再加上改革后期遭到新教和天主教会排挤和迫害,他们的影响几乎湮没无闻了。天主教会的女性观与中世纪相比没有本质上的变化,但在面临新教改革时,也做出了一些调整。以下逐一考察当时的各个教派对待女性的态度以及对女性所产生的影响。

新教在两性关系的问题上与天主教会最大的不同是它反对教士独身,肯定婚姻的价值,路德对此做了详细的论述。他首先援引圣经证明婚姻的自然合理性:上帝创造了男人和女人,因此男人不能轻视或嘲笑女人,女人也不能轻视或嘲笑男人,每一方都应该尊敬另一方的形象和身体;上帝祝福男人和女人,让他们去生育儿女,所以男人和女人应该而且必须结合在一起,以便延续后代。然后,他进一步反对天主教把婚姻当作圣事的观点,他认为婚姻就像人们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一样,是一个世俗的事物,婚姻的缔结或解除应隶属于世俗法律和权威,婚姻事务应在世俗法庭而不是在教会法庭得到解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婚姻超出了上帝和教会的权威,婚姻仍然完全服从于上帝的法律,只是由世俗统治者来执行[1](P71)。最后,路德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其一,他主张婚姻应该公开缔结,私下缔结的婚姻是不被承认的。他认为过去之所以有大量的私婚存在,责任主要在教会,因为教会强调当事人双方的同意是婚姻有效的基础,路德强调只有父母在场的婚姻才是有效的。其二,他认为婚姻一旦缔结,任何人都不能再接触别的异性,既已结婚,就应信守诺言,教会法允许订了婚的人离开对方进修道院是不应该的。其三,他也反对强迫的婚姻,他认为上帝创造男女是为了让他们愉快地生活在一起,彼此真心地感到愿意和高兴,所以圣经对婚姻之爱予以高度赞美,常常把它比作是基督与教会的关系。父母没有权利强迫子女结婚,如果父母这样做了,那么子女可以公开抗议,或找友人或教士帮助。如果反抗了而没有结果,那么这桩婚姻应被视为无效。但如果子女拒绝一个在众人看来——包括教士和权威人士——是值得赞誉的体面的婚姻,那么父亲就有权利惩罚子女。其四,关于离婚,路德认为分居其实就是真正的离婚,双方都可以再婚。一般离婚的正式理由是死亡和通奸,但总的看来,路德还是主张不要随随便便地离婚,结婚是二人合为一体,一旦结成,个人就不能随心所欲。其五,路德高度赞美婚姻和家庭,把家庭视为培养人的品格的学校,认为在建立社会秩序方面,家庭的地位是与教会并列的。因此婚姻不是

较低一级的选择,而是所有人都需要的神圣的要求。路德认为独身对于服侍上帝来说并不是必需的,相反,它会导致更大的不纯洁[1](P69)。其六,具体到对待女性的态度,路德谴责“所有轻视女性的人”,宣称女性拥有一种优点,即“子宫与生育”,它可以“遮盖与隐藏”女性所有的弱点[2](P136)。从以上路德关于婚姻和女性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路德强调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强调婚姻和家庭的价值,反对把女性禁锢在修道院里。表面看来——从某种程度上也确实是一种积极的声浪,是对女性前所未有的重视。但是,事实并不完全如此。

与路德的女性观相比,有些新教派别的女性观更加激进,他们认为男女是绝对平等的,女性可以参与教会的活动,可以公开布道和演讲。比如贵格派认为,女性与男性都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虽然因为堕落而屈从于男性,但是基督再次恢复了男女的平等,女性与男性一样,有权利交流她们的信仰。贵格派的女性经领导者同意可以传道、教授教义,其创建者乔治·福克斯维护女性感知圣灵并表达出来的权利,他的妻子玛格丽特·菲尔在1666年出版的《女性说话的权利是圣经赞成、证明并允许的》一文中表达了这一观点。她认为内心的光明同样赋予了女性,她们只应顺从于这种光明而不是外部世界的权威。再洗礼派也基本上消除了性别的差异,坚持男女在各个方面的完全平等,包括传道和做教士的权利。莫拉维亚派(胡斯派后继者的组织,前身为波希米亚兄弟会)的牧师约翰·可门尼乌斯(1572 - 1670)相信:“两性不该企图相互统治,没有什么理由应该把女性排除在追求知识的领域之外,女性反而被赋予比男性更加敏锐的心灵和求知的能力。”[3](P216)这些激进教派所表达的观点更多的是一种理想,当时的社会条件决定了它们不会得到广泛的传播,更不会得到实现。

面对新教改革的冲击,天主教会内部也进行了一场改革运动。在对待女性的态度方面,天主教会的态度与中世纪相比没有本质上的变化,但也做出了某些调整。一方面,天主教会对于女性的控制更加严格了,1545 - 1563年,天主教会三次在特伦特集会,制定了天主教徒要遵守的基本规则,重申了封闭修道院的政策,在南欧和西欧的天主教地区,贞洁仍然被视为是高于婚姻的价值。为了对抗新教,天主教会也开始为夫妻出版指导手册,继续强调婚姻为圣事的观点,夫妻双方互相发誓在婚姻中保持贞洁或者离婚进入修道院仍然受到赞扬。“事实上,由于

新教改革的冲击,使天主教会更加严格地把修女关闭在修道院里”[4](P210)。

但是另一方面,天主教地区的女性似乎也拥有一些在新教地区所没有的有利条件。与以前的几个世纪中一样,天主教在一定程度上为各个阶层的女性提供了发展知识和信仰的机会。虽然是在一种很少对女性有积极评价的环境中,许多女性还是能够找到表达自己观点的途径。“正式和非正式的修道院给予各个阶层的女性培养自己不同程度的信仰的机会”[5](P186)。虽然修道院受到比以前更加严密的监督,但它仍然是不愿结婚的女性的一种可能的选择。修道院对某些女性来说,是比家庭更好的庇护所,而天主教地区保留了许多修道院,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少数特权阶层的女性才能自由进入。天主教也为女孩子接受初级教育提供了条件,虽然课程的安排与新教一样是非常简单和初级的,其教育目的也是为了培养教会认同的宗教精神和对权威的服从,但是,女性一旦获得知识,就为发挥更大的影响奠定了基础。在意大利的某些城市,天主教改革者开始向忏悔的妓女开放庇护所,也向那些有可能变成妓女的女性或者失去贞洁的女性如孤儿、未婚的贫穷女性、寡妇和婚姻失败的女性打开了大门。在庇护所,教会教她们一些基本的求生技能(一般是编织)并给予她们大量的宗教和道德指导。按照天主教的理论,婚姻是不可解除的,但是实际上玛尔玛利塔(16世纪在意大利出现的一种妇女组织, the Malmaritate 即 House of Unhappily Married Wives)为被抛弃的女性和受到丈夫伤害的女性提供了一种值得尊敬的生活场所,这是在新教地区无法得到的。另外,德国信仰新教的城市议会常常会对独立申请市民身份的女性产生怀疑,主要是怀疑她们的婚姻身份,而天主教城市如慕尼黑对于想迁入该市的女性,尤其是想进入修道院的女性,更加关心的是她们是否是一个好的天主教徒,而不太关心她们是否结婚[6](P238)。由此看来,天主教为女性保留了不结婚的自由,而新教使婚姻成为女性的义务。

无论是新教还是天主教,对待女性的态度与中世纪相比都有所变化也有所延续,至于哪一教派的观点更加有利于女性向着更加独立和平等的方向发展,很难做出简单的评判,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

新教改革是以对中世纪教会弊端的批判而立足的,在婚姻和女性的问题上,它也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中世纪教会宣扬的贞洁和禁欲思想。天主教传统认为,女性比男性的欲望更加强烈,所以经常谴责女

性是诱惑者,并且视婚姻为低于贞洁的低一级的选择。但是,路德打破了这一传统,他认为男女都需要结婚,并且肯定和赞美婚姻的价值,他认为婚姻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非法的性关系,同时夫妻还可以相互帮助和陪伴,并且有了一个抚育孩子的地方。因而新教攻击天主教的修道制度,主张解散修道院,让更多的女性从封闭的世界走进了世俗社会,使女性可以自由外出,从事自己的商业活动或者公共服务。新教在推动妇女接受初等教育方面所起的作用比天主教也更大一些。新教主张“人人皆僧侣”,每个信徒都要独自同上帝“协调”,而上帝又是通过圣经同信徒讲话的,那么,所有的信徒都应当学会识字以便阅读圣经。路德希望成立女子学校,女孩子在学校里可以每天用德语或拉丁语读一个小时的圣经。路德的教育计划的实施者菲力波·梅兰托内曾下令建立由女教师任教的女子学校,女学生每天在那里学习1-2个小时,学习期限为1-2年。改革家马丁·布塞罗也赞成在每个教区成立一所公立学校,教男孩和女孩读书。1553年改革者埃尔沙·冯·考尼茨在维滕贝格开办了一所这样的学校。女孩子的课程有简单的教义问答、圣经诗句、祈祷文、赞美诗等,目的是使女孩子成为代表基督教美德的女性,也告诉她们当她们成为母亲时,也要这样教育自己的孩子。虽然教育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宗教信仰,而且所有的女性包括牧师的妻子,都不能在没有男性监督的情况下阅读整部圣经,但在客观上,新教的教育提高了女孩子的识字率。识字的女性在研究教义时,从《圣经》里找到了女性发挥积极作用的依据,她们日后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影响就不是宗教领袖所能左右的了。

但是,新教改革也在某些领域限制甚至缩小了女性的活动范围,并把女性禁锢于婚姻和家庭之中。虽然路德强调婚姻的价值,但是新教领袖仍然认为女性在身体上普遍比男性脆弱,这是上帝给予的男性优越的标记。路德依然把妓女描述成是魔鬼的肮脏的工具。在1524年写给三个修女的信中,他认为女性对自己没有完全的控制权,上帝创造了她的身体,她应该与男人在一起,生育和抚养孩子。路德还说过,“如果妇女因生育而死,那没什么,让她死吧,因为她们就是为了生育而被造的。”[3](P224)新教还强调丈夫要管束妻子,就像马要有缰绳[5](P182)。加尔文认为,妻子服从丈夫应当像她们服从上帝一样[7](P280)。加尔文教对女性服饰、发式的限制与德尔图良要求女性在教会蒙面的观点是一脉相承

的,其根本目的是控制女性使女性处于屈从的地位。跟路德一样,加尔文也认为女性的天职是做母亲,“这使女性无法担任教会职务,也就剥夺了她们公开传道的权利。最后,加尔文得出结论,不许女性在教会讲话、施洗礼、献祭,不许女性要求男性的职位,更不用说做教士了。”[3](P214)

“对所有阶层的女性来说,宗教可以为她们的独立行为提供有力的支持。”[6](P213)但是,新教关闭了一些女性原本可以选择的生活方式。首先,新教地区的女性没有选择修道生活的机会了。其次,新教地区的女性也丧失了许多其它形式的独立生活的机会。宗教改革前,女性与男性一样可以加入某个兄弟会,可以参加节日的宗教游行,女性可以捐赠祭坛,可以付钱给教士使其代为祈祷、做弥撒,可以定制宗教绘画、雕塑和其它宗教饰物,也可以参加远近的朝圣活动。当15世纪修道院数量减少时,城市的女性还可以加入某种世俗的女性团体,比如贝居安会(the Beguine)、“共同生活姐妹会”(the Sisters of the Common Life),这些都是不发正式誓愿的女性宗教团体,可以从事世俗活动,独立生活。另外,女性还可以过隐居生活,如挪威的神秘主义者朱利安,或者像英格兰的玛格丽·坎普那样,不加入任何宗教或世俗团体,而成为影响很大的宗教人物。然而,在接受新教的国家和地区,选择在女性团体中独立生活的机会消失了,婚姻成为绝大多数女性不得已的选择,新教赋予女性的结婚权利隐约成为一种义务,不结婚的女性会变得处境艰难而又别无选择。在新教国家,结婚妇女所占的比例要高于天主教国家,整个15世纪中,佛罗伦萨、威尼斯和米兰有几乎13%的女性是修女,而到了16世纪晚期,新教国家的贵族女性中,95%以上达到结婚年龄的都已结婚。到了17世纪,社会普通阶层中达到结婚年龄仍保持单身的女性只有10%[7](P290)。婚姻几乎成为新教地区的女性必须的选择,有些女性甚至在父母的胁迫下而结婚[3](P224)。新教思想家认为女性的宗教虔诚应该在婚姻和家庭中表达,家庭生活被视为所有男女最理想的生活方式,妻子和母亲成为女性的身份和职业。原来的修女被热情的男性改革者几乎是强制性地从修道院中解放出来,并同时被套上了婚姻和家庭的枷锁。另外,改革者虽然坚持婚姻不是圣事,而是民事的一部分,但在事实上,离婚在新教统治下几乎与在天主教统治下一样困难[5](P182)。

新教同样没有允许女性与男性平等地参与社会公共领域的活动,新教理论不信任独立的单身女性

和类似的女性团体,单身的女性会被怀疑卖淫或私通。当时的大量布道文和道德劝诫故事以及法律规定都禁止女性未经丈夫允许而从事商业贸易。在这种情况下,女性几乎无法共同行动来改善自己的处境,她们只能面对更大的生存压力。

总之,宗教改革一方面提出了一些有利于女性的理论,为女性参与社会活动提供了一些有利的环境,另一方面改革也限制了她们的活动,压制了她们的自由。在精神实质上,16世纪的天主教和新教有很大的相似性,不管是修道院还是家庭,都是男性为女性设定的地位,女性的自主权都受到了限制,“从某种意义上说,家庭变成了新教的隐修院。婚姻地位的提高掩盖了控制女性的思想,婚姻是实现对女性控制的最有效的方式”[5](P184)。此后几个世纪,遍布欧洲的猎巫运动表明,天主教与新教都对女性采取了一种比他们的前辈更不容忍的态度,只是在具体执行时有政策和程度的不同而已。

## 二

从宗教改革之初到新的宗教秩序确立之间这段短短的时期内,女性对宗教和社会活动的参与情况经历了一个从积极活跃到遭到排挤和压制的过程。

改革伊始,各个阶层的女性都热烈响应,有的支持改革者,有的为天主教辩护,尤其是贵族阶级的女性,她们在新教和天主教改革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6、17世纪基督教会的分裂为具有宗教热情的各个阶层的女性提供了活动的舞台,新教领袖和罗马教皇在改革的早期阶段都没有压制她们的热情。”[8](P234)这一时期,天主教和新教都有许多女性为了所谓“真正的信仰”而殉道的。但是,女性在宗教改革之初所拥有的权利和地位并没有固定下来,当局势逐渐稳定下来,各地的宗教秩序重新确立以后,女性一度拥有的自由和权利重新被男性所把持的教会和国家夺走了,曾经积极、活跃、独立的女性遭到排挤、压制和迫害,她们不得不重新回到男性为她们规定的位置上。

首先来看一下参与新教改革活动的女性的情况。宗教改革的早期,新教领袖曾经积极争取并接受了女性对改革的支持,路德定期与许多杰出的贵族女性通信,加尔文更加坚持不懈地努力赢取贵族妇女的支持。他们的努力是有效的,因为在许多地区,有权势的女性使自己所在的地区皈依了新教。比如德国的伊丽莎白(Elizabeth of Brunswick - Calenbury)在1538年听了新教的布道后改信了路德

教,丈夫死后,她成为摄政,仅在五年内就改变了当地官方的信仰;匈牙利的玛利亚(Maria of Hungary)和丹麦的伊萨贝拉(Isabella of Denmark)虽然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姐妹,也都支持新教,并把路德教引进宫廷,公开反对其兄的信仰;费拉拉的勒内(Renee of Ferrara)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之女,嫁到意大利后成为加尔文教的庇护者,回到法国后还保护了胡格诺派的受迫害者;索福克女公爵凯瑟琳·韦卢比(Catherine Wiloughby)给德国和意大利的新教改革者提供金钱建立医院,并帮助过1000多名来自德国的新教避难者;纳瓦尔的玛格丽特(Marguerite of Navarre)及其女珍妮·阿尔波特(Jeanne d'Albert)以及挪威的伊戈尔(Inger of Austraat)也都改变了当地的信仰<sup>[2]</sup>(P140)。有些贵族女性改信了新教后影响了家庭的信仰,比如麦克伦堡的凯瑟琳(Katherine of Mecklenberg)使她的丈夫弗雷堡公爵亨利希改信了路德教,闵斯特堡的乌尔苏拉(Ursula of Munsterberg)把路德的小册子带到了她丈夫的宫廷,英格兰亨利八世的两位妻子安·波琳和凯瑟琳·帕尔都改信了新教。贵格派信徒安娜·康威(Anne Conway)与乔治·福克斯和其他宗教领袖都有联系。总之,当时许多贵族女性采取了不同的方式积极支持新教的传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其他地位较高或者受过教育的女性尤其是寡妇,也有更多的自由和能力遵循自己的意愿,表达自己的观点。意大利两个非常突出的例子是维多利亚·克伦娜(Vittoria Colonna)和久丽亚·贡扎加(Giulia Gonzaga)。前者是一位新柏拉图主义者,也是16世纪最杰出的诗人,她的一系列十四行诗表明她接受了“因信称义”的思想,她的家成为罗马,后来成为维特伯(Viterbo)的该派信徒活动的中心。后者是坚定的福音派信徒,1541年茹安·德·瓦尔德斯(Juan de Valdes)死后,她成为瓦尔德斯会(the Valdesiani)的领导者,领导该派达25年之久,她因死去而没有受到宗教裁判所的伤害,但教皇皮乌斯五世宣称“她本应该被烧死”。德国贵妇阿尔古拉·冯·格鲁巴哈(Argula von Grumbach)认为,在男性不愿或者不能站出来说话时,女性就会按照上帝的旨意发表自己的观点,1523-1524年间,她出版了八部作品,1523年写信给伊戈尔斯塔特(Ingolstadt)大学的神学家为路德辩护,她的丈夫还因此丢掉了在巴伐利亚宫廷的职位。凯瑟琳·泽尔(Katharine Zell)是新教牧师马提亚斯·泽尔(Matthias Zell)的妻子,结婚前,她就曾撰文为丈夫辩护,反对

天主教会不允许他们结婚的观点。与凯瑟琳·泽尔一样,许多已婚的女性也可以拥有丰富的精神生活,并勇敢站出来批评天主教会视肉体为精神负累的观点,与丈夫一起阅读圣经,批判旧的教士制度。

在一些比较激进的教派里,女性对传统角色的反叛更加厉害。公理会和洗礼派认为女性是独立于丈夫的,当信仰遭到威胁时,她们可以不经丈夫同意独立发表自己的观点。英国平等派的凯瑟琳·契德蕾(Catherine Chidley)做了男性所能做的一切工作,比如组织集会、写作宣传册子、与其它教派辩论等等。17、18世纪的贵格派信徒认为男女是完全平等的,玛格丽特·菲尔(Margaret Fell, 1614-1702)受乔治·福克斯的影响而成为该派的信徒,后者死后,她成为该派新的宗教领袖和信徒凝聚的中心。在瑞士、德国、低地国家、澳大利亚和东欧的许多地区,女性是再洗礼派的热情支持者。

但是,女性最初对新教改革的支持并未使她们在新教秩序确立后得到相应的权利和地位,当社会和宗教秩序逐渐稳定下来的时候,无论是主要的新教派别还是其它比较激进的教派,都开始限制和排斥女性的活动。其实从改革刚刚开始时,许多城市就禁止与女性讨论神学问题,改革后期更是变本加厉,他们不仅禁止女性担任任何公众角色,而且剥夺了女性独立参与宗教活动的权利。1538年玛利亚·丹提尔的《女性的辩护》出版以后,这个世纪内就再也没有出现女性的作品;1543年英国的议会法案禁止除了乡绅和贵族以外的女性阅读圣经,也不许贵族妇女向其他人宣读圣经;1560年,根据加尔文派信徒皮埃尔·维尔(Pierre Viret)的要求,甚至最为纯洁和虔诚的女性也必须在宗教仪式上保持沉默,16世纪法国和瑞士的加尔文教区关闭了女性除了家庭以外的任何选择;1562年让·莫尔利(Jean Morely)建议女性担任助祭的小册子在法国和瑞士遭到谴责。到17世纪时,新教的一些集会已经规定男女分开坐,甚至分开领圣餐,且男性在先。与此同时,英国逐渐解散了女性宗教团体,玛丽都铎统治时期殉教的人中有1/5是女性,她们大多数来自贫穷阶级,有钱的则逃到了大陆避难;1649年英国代表平等派请愿的女性遭到下院的蔑视,甚至平等派的男性也没有给予她们支持,独立派的小册子还攻击女性集会和传道。

贵格派的态度变化缓慢一些,但结果是一样的,想要保持独立的女性会遭到批评和惩罚。再洗礼派信仰反律法主义的一个分支认为上帝救赎的人类免

受人类法律的约束,这一教义在16世纪吸引了许多女性信徒,斯特拉斯堡的三位女性信徒玛格丽特·普卢斯(Margarette Prüss)、乌尔苏拉·约斯特(Ursula Jost)、巴巴拉·拉伯斯多克(Barbara Rabstock)都有很大的影响,但是,到了16世纪后期时,女性信徒逐渐遭到排斥和迫害,1573年,安特卫普的再洗礼派女信徒伊丽莎白·姆斯多普(Elisabeth Munst-dorp)被判处死刑。

有些教派的女性信徒遭到迫害不因为她们积极独立地参与宗教活动,而且因为她们竟然敢于从事一直以来由男性控制的教育活动。马萨诸塞殖民地的清教徒安娜·胡切逊(Anne Hutchinson)公开在她的小客厅里讲授神学教义,吸引了许多听众,其中有男有女,有时竟有多达60-80人同时听讲。对此,男性清教徒当然是不同意的,她被带到普通法庭(the General Court)接受审判。她引用圣经为自己所从事的活动辩护,但最终还是被逐出波士顿教会,被迫离开马萨诸塞。伊丽莎白·迪尔克(Elisabeth Dirk)——再洗礼派信徒门诺·西门斯(Menno Simons)的妻子,于1549年在荷兰被捕,在她的家中找到了拉丁文圣经,对她的一项指控是她从事教育活动,使自己与基督处于平等的地位。

天主教方面的情况几乎与新教一样,支持天主教的女性经历了与支持新教的女性同样的过程,即从得到一定程度的容忍与接纳到逐渐遭到排斥与迫害。即使在新教改革如火如荼进行的时候,天主教会也从未动摇过不许女性传道和参与教会管理的规定,特伦特会议再次确认了教士必须为男性的教条,并继续强调控制女性的性和她们与外界的联系。但是,新教改革的冲击不仅使许多女性感到要出去直接反对新教,要像使徒一样参与慈善活动,像当时流行的耶稣会一样创建学校和医院,而且使天主教会暂时容忍了女性的积极参与。

16世纪意大利频繁的内战造成了一个苦难重重的悲惨世界,许多个人通过恢复内心的信仰和帮助苦难的人们来回应这种灾难。所以,在新的男性宗教团体如奥拉托利会(the Oratory of Divine Love)、巴尔巴比会(the Barbabites)、提亚丁会(the Theatines)和耶稣会(the Jesuits)出现的时候,女性似乎也感到了一种宗教的召唤,表现出为不幸的邻人服务的愿望。安吉拉·梅利奇(Angela Merici, 1474-1540)在意大利的布雷西亚建立了乌尔苏拉会(the Company of St. Ursula)。这是一个世俗单身女性和寡妇组成的团体,致力于为穷人、病人、孤儿和战争

的受害者服务,通过教学和编织谋生。其成员遵守非正式的贞洁誓言,一个月聚会两次,平时与家人一起生活,凡是满12岁的女孩得到父母的许可后都可以参加团体的宗教、慈善、教育和医护活动。团体中消除了社会阶级的差别,穷人也受到欢迎,管理者与成员之间是一种类似“母女”的关系,它在精神生活方面与过去三个世纪的贝居安会、克拉丽斯会和宗教修会的第三会非常相似,该团体在新教改革极力号召废除修道院时,为女性提供了一种替代性的选择。1535年,乌尔苏拉会得到教皇的认可,因为教皇认为这有助于教会内部的改革运动。与此类似的世俗女性团体也在西班牙、法国兴盛起来。

但是,这些女性的活动取得成功或者有了较大的影响后,引起教会的疑虑,因为他们“从未听说有女性担任使徒的职责”。在反对罗瑟尔的敕令颁布的那年,沃尔德的学校被命令关闭,她本人被慕尼黑宗教裁判所监禁。1540年梅利奇死后,教会强迫乌尔苏拉会的成员封闭起来,她的秘书和密友、教士加布利尔·卡扎诺(Gabriele Cozzano)努力坚持她的主张,并为乌尔苏拉会辩护。但是,1612年教皇保罗五世规定乌尔苏拉会必须依照奥古斯丁会会规隐居起来。此后,她们只能在高墙后面从事极为有限的教育了。其它地区的女性模仿乌尔苏拉会的原则建立的女性团体,也在不久后遭到限制或者关闭,因为她们是保持独立的女性团体。其他类似的女性组织如法国的让·德·钱塔尔(Jeanne de Chantal)和法兰西斯·德·萨尔斯(Francis de Sales)建立的为穷人服务的圣母往见会等都被勒令与世隔绝或者关闭掉。

不管是支持还是反对宗教改革,王室和贵族女性由于她们的特殊地位而使她们得以避免因信仰问题而受到迫害。尽管如此,费拉拉的勒内还是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调查,遭到监禁,被迫于1555年放弃了自己的信仰;凯瑟琳·帕尔(Katherine Parr)的活动也引起天主教徒丈夫的注意,她的朋友安娜·阿斯古被烧死在火刑柱上。同样的悲剧也发生在珍妮·德·莱斯顿纳克(Jeanne de Lestonnac, 1556-1640)的身上。

从新教和天主教会对待女性态度的变化过程可以看出,他们从一开始就未曾打算改善女性的地位,只是在改革的初期利用了她们的情感和支持。“除了在最初的阶段,所有教派后来都开始排斥女性,限制她们的传道和教育活动”[8](P243)。因为在教会看来,当时女性所相信的男女平等超出了传统文化

所给予她们的权利,天主教说她们是异端,新教指责她们是不正确的信仰,一度被支持和接受的行为现在被斥为是非正统的、危险的、应该受到惩罚的。在这种社会背景下,不论是天主教还是新教的女性都必然会受到排挤和迫害。

如何理解近代早期欧洲的女性逐渐遭到排斥这一社会现象呢?现代德国历史学家提出了教派化(confessionalization)和社会惩戒(social disciplining)的概念<sup>①</sup>,这为我们理解这两个世纪内许多男性对待女性的尖锐态度提供了一个框架。教派化指教会与国家前所未有地密切合作以使人们认同一种特定的信仰,如路德教、加尔文教或者天主教,中世纪几乎所有的人都是天主教徒时,这是没有必要的;社会惩戒是教会与国家为了实现这种新的认同并努力使他们的臣民合乎道德、自我约束地生活,以成为上帝创造的社会秩序的一部分而使用的严格的监督和准备使用的惩罚。简单说就是,近代早期欧洲的世俗和宗教当局对秩序的强烈要求,导致他们压制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和异己者,以确立自己的权威。

宗教改革给近代早期的欧洲社会造成了巨大冲击,也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在对待女性的态度方面以及女性所拥有的权利和地位方面,宗教改革并没有带来具有实质意义的变化,女性仍然是低于男性的等级,女性也不得不继续从属于男性,安于男性为她们设定的位置——修道院或者家庭。但某些变化还是发生了,尤其是在

婚姻和教育方面,宗教改革打破了中世纪的禁欲主义思想,提出了更加符合人性的主张,对女性教育的重视则在客观上有利于女性智力和能力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英] John White, Frank S. Alexander, Harold Joseph Berman, eds., *The Weightier Matters of the Law Essays on Law and Religion* [C],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88.
- [2] [美] Margaret L. King, *Women of the Renaissance*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 [3] [英] June Stephenson, *Women's Roots: The History of Women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M], Diemer Smith Publishing Company, Inc., 2000.
- [4] [美] Lisa Dicapreo and Merry E. Wiesner, *Lives and Voices: Sources in European Women's History* [A],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2001.
- [5] [美] Renate Bridenthal, Susan Mosher Stuard, Merry E.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C],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8.
- [6] [美] 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the Early Modern Europe*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7] [意] 欧金尼奥·加林.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 [M]. 李玉成译. 上海: 三联书店, 2003.
- [8] [美] Bonnie S. Anderson and Judith P. Zinsser, *A History of Their Own* [M], Vol 1,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责任编辑: 杨春梅

## Women of the Reformation

Li Yu-hua

(The History Department,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37,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Reformation was a turning point in Western history, it was ambiguity for women. The Protestant valued marriage and opposed Catholic asceticism, and they thought much of women's education. But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made a new prison for women and deprived them of chances of living independently. At the same time, the Catholic reformation controlled women more tightly in some extent. Both the Protestant and the Catholic were tolerant of women's particip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reformation, but suppressed them later.

**Key words:**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the Catholic Reformation; women

<sup>①</sup> 参见 Renate Bridenthal, Susan Mosher Stuard, Merry E. Wiesner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Boston and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98, p. 176.

# 宗教改革时期的女性

作者: [李玉华](#), [Li Yu-hua](#)  
作者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 历史系, 北京, 100037](#)  
刊名: [齐鲁学刊](#) PKU CSSCI  
英文刊名: [QILU JOURNAL](#)  
年, 卷(期): 2007, "" (4)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9条)

1. [John White](#).[Frank S Alexander](#).[Harold Joseph Berman](#) [The Weightier Matters of the Law Essays on Law and Religion](#) 1988
2. [Margaret L King](#) [Women of the Renaissance](#) 1991
3. [June Stephenson](#) [Women's Roots:The History of Women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2000
4. [Lisa Dicapreo](#).[Merry E Wiesner](#) [Lives and Voices:Sources in European Women's History](#) 2001
5. [Renate Bridenthal](#).[Susan Mosher Stuard](#).[Merry E Wiesner](#) [Becoming Visible: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1998
6. [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the Early Modern Europe](#) 2000
7. [欧金尼奥·加林](#).[李玉成](#)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 2003
8. [Bonnie S Anderson](#).[Judith P Zinsser](#) [A History of Their Own](#) 1988
9. [Renate Bridenthal](#).[Susan Mosher Stuard](#).[Merry E Wiesner](#) [Becoming Visible: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1998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qlxk200704012.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qlxk200704012.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4306ba9-c00c-4f25-8b07-9e4d007edc45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